|  |
| --- |
| **11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報名資格審查表** |
| 姓 名 | 性 別 | 出 生年月日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現職服務學校及職 稱 | 到任現職年 月 日 | 聯 絡 電 話 | 是否具原住民族身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(公)(宅)(手機) | □是□否 |
|
| 學 歷 | 經 歷 |
| 區 分 | 學校(考試)名稱及(類) 科 系 組 別 | 修業起訖年月 | 區 分 |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| 服務起訖年月 | 年資 |
| 博士學位 |  |  | 中等學校教師 |  |  |  |
| 碩士學位 |  |  | 國民中學校長 |  |  |  |
| 研究所修滿40學分 |  |  |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|  |  |  |
| 學士學位 |  |  |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、科主任 |  |  |  |
| 其他學歷或教育學分 |  |  |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|  |  |  |
| 教育行政職務 |  |  |  |
| 商借至教育部、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 |  |  |  |
| 公務人員考試 |  |  | 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|  |  |  |
|  助理教授大學(學院) 副教授  教授  |  |  |  |
|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|  |  |  |
| 最 近 10 年 考 績(核) |
| ( ) | ( ) | ( ) | ( ) | ( ) | ( ) | ( ) | ( ) | ( ) | ( ) | 合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計 　　年甲等(四條一款)計 　　年乙等(四條二款) |
| 獎 勵 | 懲 處 |
| 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|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(優秀)公務(教)人員獎勵或中央、省(市)級特殊優良教師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| 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獎勵者 | 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增列獎勵項目ㄧ覽表之各項獎勵者 | 記功 | 嘉獎 | 懲戒 | 記大過 | 記過 | 申誡 |
| 計　 　　次(　 　 年) | 計　　 　次(　 　 　 年) | 計　　 　次(　 　 年) | 獲採計3分項目：計 次( 年) | 計 次 | 計 次 | 計 次核定日期： | 計 次核定日期： | 計 次核定日期： | 計 次核定日期： |
| 獲採計1分項目：計 次( 年) |
| 獲採計0.5分項目：計 次( 年) | 採計期間：108年5月29日至113年5月28日 | 採計期間：108年5月29日至113年5月28日 | 採計期間：自任公職日至113年5月28日 |
| 參與108新課綱 | 參與學校行政、課程與教學領導、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 |
| 參與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108新課綱研習、教師專業社群(工作坊) | 擔任學科中心、群科中心之執行秘書、研究教師、種子教師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、輔導員 | 教育部、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 | 是否繳交1式3份？□是 □否 |
| 計 小時 | 計 年 | 計 年 |
| 審查結果 |  | 具校長任用資格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　　 條第　　 項第　　 款規定。 |
|  | 未具校長任用資格。 | 理由 |  |
| 填表人簽章 |  | 初審人員簽章 |  | 複審人員簽章 |  |
| **填表說明** | **１．表內各欄應逐項填寫，並檢附所填資料影本1份（記功、嘉獎獎勵證明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，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）。****２．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，以經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。****３．雙線部分係由審查人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列。** |

附件1